

那坡县龙合镇2026年衔接资金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项目-3标段：那坡县龙合镇信合村果义  
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BSZC2026-C2-260042-XBZB

发包单位：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那坡县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陆佰叁拾捌元零叁分（¥：325638.03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壹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13158.38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其他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合镇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后加盖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那坡县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6MA5KB4R586

地 址：那坡县百马科教园区党校大院2栋

三层四层楼

邮政编码：5339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6-682089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那坡县支行营业

室

账 号：2063 3101 0400 17692

